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可能出售本集團部份物流業務之權益或資產

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正磋商可能出售本集團部份物流業務之權益或資產（「**可能出售**」）。倘可能出售落實進行，將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正磋商可能出售本集團部份物流業務之權益或資產（「**可能出售**」）。倘可能出售落實進行，將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作出公佈。董事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洽商仍在初步階段，雙方並無就可能出售達成任何協議。由於未必就可能出售訂立最終協議，可能出售不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可能出售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小心行事，因上述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